



2025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

甲 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 方：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6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2025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中所需路灯控制设备经北京天信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11000025210200115955-XM00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和数量

对老旧照明智能监控终端设备进行更换和提升,主要工作量包括:

(1) 拆除路灯变压器控制设备261台(含电流互感器、SIM卡)。安装控制设备261台(含电流互感器、SIM卡)。

(2) 数据校验:核实变压器位号、控制回路编码、CT编号、测量电流、CT所控道路名称、灯杆类型、灯杆数量、光源瓦数、光源数量及类型。同时在供电示意图上标识出CT编号和所测量的范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243445.55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伍分,含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为5727931.70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履行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前门文创支行
账 号：800120112000434

2025年6月2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路2号
开户银行：工行方庄支行营业部
账 号：0200053809022509666

2025年6月26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甲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天之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11条和第12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 14.1 乙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4.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 15.1 除合同第16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 18.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 19.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9.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9.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9.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9.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9.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 2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1.2 经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 22.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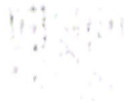
-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2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6.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7.2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通用条款6.1.1。

9 付款条件

9.1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首付款；

(2) 项目完成全部现场施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进度款；

(3) 项目完成结算评审，乙方提交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甲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4) 待质保期满（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返还质保金；

(5) 以上具体支付金额及时间以财政当年拨付为准。

11 质量保证

11.5 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通过项目最终验收起12个月。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由乙方提供新机，确保12小时内完成更换，设备投入正常使用；设备运行3年内，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需无条件无理由支持终端换新服务；设备运行4至5年，除外力破坏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应支持免费返厂维修或更换配件；在设备全生命周期运行过程中，发现由于设备质量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共性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技术整改升级和设备维修更新，确保问题彻底解决。

11.6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甲方的要求比选工程需要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同时确保其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合同中关于质量、规格及性能的要求，并保证产品为全新的、完整的、外观无任何缺损和污染的、质量以及权利上均无瑕疵的正品。乙方保证其提出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后，在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11.7 乙方应通知甲方在材料和构配件进入施工现场时进行验收并在施工前进行复验。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乙方按要求的
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材料和构配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和逾期违约责任。

11.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比选此项目中设备配套使用的相关配件，对配件的质量、
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安装设备时配套安装相
应数量的配件。

12 检验和验收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有权开箱检验，检验结果不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12.5 乙方应按行业管理部门规定提供竣工图，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提供4套竣
工资料。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16 不可抗力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
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3 乙方达不到甲方约定标准的，由乙方返工直到符合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
不予顺延。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2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3份。

28 特别约定

28.1 本项目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CJJ89-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时，需满足甲方要求。



28.2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后提供2套图纸。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质保期满后，除乙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28.3 乙方自行解决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需满足甲方要求。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8.4 本项目无甲方提供材料（甲供材）。

28.5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实施计划、时间计划表、合同签订后10日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办理验收、移交给行业管理部门前由乙方负责。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古木进行保护、造成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活完场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材料码放整齐，交工前现场清理干净。

28.6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施工图纸并图纸会审后7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甲方确认的时间：收到后7日内。

28.7 数据核查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现场数据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结果电源接线示意图，示意图中应包含甲方所需的全部现场设备数据信息。电源接线示意图中全部设备信息必须与现场实际信息一致；在设备正常平稳工作状态下，现场核查采集的设备运行数据和后台系统监测数据差值不得超过5%。

核验规定：

(1) 项目开工前，乙方提供项目开工信息，向甲方进行备案。

(2) 变压器控制设备升级改造完成后，由甲方安排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对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人员应填写监控终端安装验收表。





(3) 乙方在白天完成变压器控制终端安装、调试后,需要对新控制终端所安装的变压器开展回路负荷数据核查采集工作,并绘制电源接线示意图,核查采集的数据应反映在电源接线示意图上。图上应当标明电源每一相下每一芯电缆的地理走向、街道名称,所带每一基路灯负荷的灯杆编号、灯杆数量、光源数量、光源类型、光源瓦数、正常平稳工作下的回路负荷电流等信息,并在现场电源出线上做好相应的标志,标志上述信息。在项目进行最终验收前,将全部电源接线示意图及电子版文档,汇同竣工文件一并交予甲方。

(4) 项目最终验收前,甲方组织专业人员赴施工现场,在乙方的配合下,结合后台系统对电源接线示意图进行数据核查验收。验收标准为:电源接线示意图中选明的设备信息必须与实际现场设备信息一致;现场核查采集的正常平稳工作下回路负荷电流值和后台系统通过电流互感器采集监测的电流值差值不得超过5%。

(5) 变压器控制设备验收和数据核验工作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控制设备和数据进行整改,每台设备的整改时间不超过一周,并在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资料,安排复验工作。如果工程质量及数据核验达不到验收要求,将扣除5000元/台作为违约金。

28.8 安全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各项规程,按标准施工,施工工艺应符合《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施工前按照甲方要求和流程,核对设备信息、落实相关要求。

(3) 施工前对电源进行断电和验电,做好监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4) 施工过程中轻拿轻放变压器控制设备。

(5) 施工接线应工整,布线应规范、美观。所有连接线采用1.5平方单芯铜线。

(6) 所有接线头压接紧固,不能存在虚接或压接在导线塑胶上。

(7) 施工完成后用万用表检查所有连接线,确保接线可靠、准确。

(8) 登高时注意防跌倒、防坠落。

(9) 严防人身安全事故发生。

(10) 施工前应与设计人员进行现场交底,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与设计人员联系,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

(1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安全不到位、未落实相关安全要求、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执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导致甲方受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扣减费用。

28.9 乙方比选材料设备

乙方比选材料设备的约定: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产品。



(1) 本合同材料设备是通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国家标准测试及认证的产品，同时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手续和相关的许可证。

(2) 乙方应在计划比选（或定制）前提交样品，并附上必要的说明书、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及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

(3) 监理和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组织甲方、设计人共同进行选择。如果乙方报送的样品不符合本合同规格及质量等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报送样品，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监理和甲方对材料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等进行联合检验。如果发现材料设备规格、质量及与本合同要求及确认的样品不一致，监理和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材料设备运出施工现场，重新比选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比选（或定制）的材料必须与选定样品一致。未通过甲方选样的材料或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

(6) 乙方比选（或定制）的材料必须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及要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不允许用于本工程。

28.10 竣工结算

28.10.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28.10.2 其他约定：(1) 竣工结算工程量是按图纸和实际要求完成的，经监理和甲方计算和现场测量的计量工程量。(2) 甲方在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如发现存在不合理支付款项，乙方有配合甲方，及时返还已支付的不合理工程款的义务。(3) 项目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数为最终价款。

28.11 如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其他内容的约定与特别约定冲突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28.12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备注：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事项。

18



附件1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关于 2025 年路灯控制设备隐患治理项目 相关工作，为保护甲方的业务秘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保密内容

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乙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设备信息、设备供电示意图、其他所有信息和数据。信息的形式包括书面的、电子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在其他介质上的。

二、保密范围

1、乙方只在此次服务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人员，并与以上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其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内或离职后仍在保密期限内承担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前述签署的保密协议报甲方备案。

2、乙方依据法律或国家机关的要求而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为本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对所有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无论上述人员是其雇用、聘用或授权的，并在上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认定的重要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在专用电子设备上做信息处理，处理完毕后直



接提交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发、留存。

3、乙方应确保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一旦发生保密信息的遗失、公开或损坏，应在1小时内立即通知甲方，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损失；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交详细的报告，并阐明之后的整改思路及方案。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其进行赔偿。

4、乙方保证只允许必要的涉及本项目的人员因工作需要接触保密信息，且确保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本保密协议的各项条款；上述人员在取得上述保密信息后只能将其用于受指派的具体工作范围内。

5、除本协议明确允许或进行本协议所述项目下必要工作而必需的情形以外，在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改动、自用或他用，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保密信息出售、转让或泄露给第三人。

6、为开展本协议所述项目而确需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改动、自用或他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经甲方确认，乙方有权保管自己编写的分析汇编材料、研究资料及相关文件，但需按照双方签定的保密条款进行保密，且在保密期间，此类文件资料不得应用于为对方提供服务以外的任何业务。

8、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或无形的信息。

9、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乙方有权按照要求合理披露有关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为此做辩解或申请保护。



四、保密期限

甲方、乙方共同确认，保密期限为永久。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事项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6日

乙方：北京路明路灯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6日

